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5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需就相关事项予以逐项落实并回复。

收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并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开披露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等相关要求，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